

证券代码：872140

证券简称：兆丰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大朗镇美景大道 186 号一楼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1 月 14 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叶庆成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7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柏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

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选举职工陈柏杰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核查，陈柏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